

一、加工貿易對中國經濟的作用

(一) 正面作用

加工貿易對中國的作用主要體現在以下方面：一是促進國民經濟持續增長。2006年，加工貿易出口占 GDP 的 19.0%，順差增量拉動 GDP 增長近 1.5 個百分點。二是成為中國企業參與國際分工的重要管道。特別是國內企業通過加工貿易的深加工結轉方式為跨國公司進行配套生產，使用外方提供的技術、行銷管道實現了“借船出海”。三是對優化出口結構起到重要作用，推動中國對外貿易實現了從以初級產品為主向製成品為主的出口結構的轉變，以產品增值鏈條單一環節向多環節的轉變。四是促進了產業結構升級。加工貿易為中國帶來了大量的新產品、新技術，直接帶動了 IT 等新興製造業的發展。五是擴大了勞動就業。

(二) 負面作用

但是，加工貿易自身結構性問題逐漸顯現。第一，本土加工貿易企業的業務承接能力和配套能力不足。在加工貿易起步階段，國有企業和鄉鎮企業普遍生產效率不高，缺乏管理經驗，沒有技術研發力量，開拓加工貿易業務、承接市場的能力也不夠。在這種情況下，加工貿易發展不得不靠引進外方管理、技術和管道，從而形成外資主導的局面。第二，中國在 2008 年之前長期實行的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削弱了內資企業在加工貿易業務承接市場上的競爭力。¹ 第三，加工貿易主要集中在最終產品組裝、低端零部件配套生產等領域，勞動密集度高，技術含量低，在全球價值鏈上處於低端。由於國內加工貿易企業一直處在價值增值鏈的低層次，其所得利益也不會太多。以“芭比娃娃”的生產為例，在 2 美元的香港轉口價中，中國勞動力的報酬僅為 35 美分，而原料部分占 65 美分，即便就是這些原料，基本上也都是從中國臺灣、日本和美國進口的。² 第四，加工貿易企業在核心技術、產品設計、軟體支援、關鍵零部件、關鍵設備及品牌等環節上，多數被跨國公司的母公司所控制。因此，加工貿易通過技術溢出改善國內技術水準方面的貢獻非常有限。國內加工貿易目前主要由外資企業主導，外商投資企業加工貿易占 80% 以上，本土企業參與度較低。2007 年上半年，外商投資企業加工貿易進出口 3713.1 億美元，同比增長 17.1%，占全國加工貿易的 84.2%。多數本土企業不熟悉加工貿易方式與國際市場運作和需求，很難利用加工貿易拓展國際市場。外資主導和分工地位不高的特點，決定了本土加工貿易企業必須面對兩大問題：研究開發不足，缺少分銷管道。加工貿易企業的生存與發展，最重要的是上游技術研發和下游銷售管道，但在這兩大重要環節上，國內加工貿易企業卻嚴重依賴跨國公司。第五，加工貿易佔用了從事一般貿易需要的人力和自然資源，不利於優化我們的對外貿易出口結構。第六，加工貿易存在重大地區差異，以往的實施地區傾斜優惠政策導致東西部加工貿易發展不平衡。2007 年上半年，東部沿

¹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在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所得稅法統一了內外資企業的稅收政策。

² 工人日報：中國製造，一個芭比娃娃只賺 35 美分，2007 年 11 月 28 日。

海省市加工貿易出口額占全國加工貿易出口額的 97.3%，中西部地區加工貿易僅占 2.7%。³ 改革開放以來，加工貿易成為中國利用自身勞動力優勢創匯的一個重要手段。但近年來隨著其他國際新興市場競爭者的出現，中國貿易結構的變化，加工貿易技術含量與附加值低、對資源和環境負面影響較大等問題逐步顯現，由加工貿易所導致的貿易順差過大、貿易摩擦增多問題也日益嚴重。為解決上述問題，中國開始逐步加大對加工貿易的政策調整。

二、政策調整

（一）宏觀經濟背景

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對外經濟研究部副部長隆國強說，“2006 年開始，國家的貿易政策真正從前些年的鼓勵出口創匯轉型到追求出口品質和貿易平衡上來。”這一“國際收支平衡”的目標先是在 2006 年初列入“十一五”規劃，作為經濟社會發展的主要目標，又在 2006 年年末的中央經濟會議上，與經濟增長、就業、物價一起被並列為“四大 宏觀調控目標”。對於 7 月 1 日將要執行的出口退稅新政，財政部部長在答記者問中，更是首次明確“將解決巨額貿易順差、促進國際收支平衡作為調整的首要目標”。

根據海關總署發佈資料，2007 年中國外貿進出口總值，加工貿易進出口總值的統計數字如下：2007 年中國外貿進出口總值 21738 億美元。其中出口 12180 億美元；進口 9558 億美元。全年累計貿易順差為 2622 億美元(=12180-9558)。2007 年中國加工貿易進出口 9860.5 億美元，占當年進出口總值的 45.4%。其中，出口 6176.6 億美元，占當年出口總值的 50.7%；進口 3683.9 億美元，占當年進口總值的 38.5%。加工貿易項下順差為 2492.7 億美元(=6176.6-3683.9)。⁴

面對巨額的貿易順差，中國人民銀行為了穩定人民幣匯價，必須買進美元和同時出售人民幣，巨額的貿易順差增加了貨幣供應，帶來了流動性過剩的問題，和導致經濟過熱的可能性。根據貨幣理論，流動性過剩的主要表現就是，貨幣量過度增加，銀行體系資金氾濫，利率低企。如果不做“對沖”調控回收過剩的流動性，那麼，要麼引發實體經濟投資過熱與通貨膨脹；要麼推動樓市、股市等資產價格上漲，並形成泡沫損害整體經濟；或二者同時發生。

實施宏觀調控採用的貨幣政策可以加息和提高商業銀行的存款準備金率。但是，在美國聯邦儲備局減利息政策和預期人民幣升值的前提下，加息會導致外資加速流入中國，提高存款準備金率會影響商業銀行的利潤和生存空間。相對貨幣政策而言，採用財稅政策降低貿易順差可以從源頭上化解流動性過剩帶來的問題，降低及取消出口商品退稅率可以即時減少出口和降低貿易順差。

（二）財稅政策調整

為了解決巨額貿易順差，中國的外貿政策近期出現了一系列調整。2007 年 6 月 19

³ 國家商務部網站：商務部 4 司局領導談上半年我國外貿發展總體形勢，2007 年 08 月 01 日。

⁴ 海關總署綜合統計司，2008 年 2 月 28 日。

日財政部等五部委聯合發文（財稅 2007 90 號文），宣佈自 7 月 1 日起，調低 2268 項易引起貿易摩擦商品的出口退稅、取消 553 項高耗能高污染資源型（“兩高一資”）商品的出口退稅，還有 10 項商品出口免稅。該次出口退稅調整不設過渡期。這是自 2004 年 1 月國家開始改變出口退稅的政策思路、轉向下調出口退稅率以來，範圍最廣、力度最大的一次調整，海關稅則中有三分之一的商品在列，最高下調幅度達 13%。實際上，最近的一次出口退稅下調，僅僅發生在 9 個月之前。即 2006 年 9 月 15 日，根據財稅[2006]139 號的規定：調整 1537 項出口商品的出口退稅率，其中涉及取消、降低和提升部分商品退稅率。財稅[2006]139 號又規定：“將此前已經取消出口退稅以及本次取消出口退稅的商品列入加工貿易禁止類目錄。對列入加工貿易禁止類目錄的商品進口一律徵收進口關稅和進口環節稅”。9 個月來，調整出口退稅的政策出臺間隔愈短、措施愈嚴。尤其是進入 2007 年，3 月 20 日、4 月 15 日、5 月 20 日、6 月 1 日，頻率加快。鋼材首當其衝，從降低、取消出口退稅率，逐漸加大到設立許可證制度、加征出口關稅等組合措施。

（三）加工貿易政策調整

1. 加工貿易限制類產品

繼 2007 年 7 月 1 日調整出口退稅政策之後，在 7 月 23 日，國家新的加工貿易限制類產品目錄出臺。商務部、海關總署聯合發佈 2007 年第 44 號公告，公佈新一批加工貿易限制類目錄，主要涉及塑膠原料及製品、紡織紗線、布匹、傢俱等勞動密集型產業，共計 1853 個十位商品稅號，占全部海關商品編碼的 15%。對列入限制類的商品將實行銀行保證金台賬實轉管理。⁵ 與之前不同，44 號公告既限制進口也首次限制出口。在管理方式上，2007 年以前的限制類商品主要是按限制進口的方式管理的，新增商品主要是按限制出口管理的，兩種限制類方式的保證金計算基數和相關稅率是不一樣的，管理方式側重改變可以看出對出口限制更加重視。

2. 加工貿易禁止類產品

除了加工貿易限制類商品以外，2007 年 4 月 5 日，商務部、海關總署、環保總局聯合頒佈了 2007 年第 17 號公告，發佈 2007 年版加工貿易禁止類目錄。2007 年第 17 號公告的加工貿易禁止類目錄按照《2007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稅則》，對此前公佈的三個加工貿易禁止類目錄（商務部、海關總署、環保總局 2005 年第 105 號、2006 年第 63 號和 82 號公告）商品對應稅號進行了調整，同時增減了一些稅號商品，並整合為一個目錄。除稅目號有所修改外，其他有效期等原各項規定不變。

2007 年 17 號公告加工貿易禁止類目錄新增了 184 個 10 位海關稅號商品，主要是 2006 年財稅字 139、145 號通知列明的已經取消出口退稅、但沒有列入加工貿易禁止類的商品和國際公約禁止進出口的商品。例如化肥、部分油品（重柴油、蠟油等）、部分石材、鉛酸蓄電池、生毛皮類產品等。另外，由於 2007 年版進出口稅

⁵ <http://www.sina.com.cn> 2007 年 7 月 24 日轉載人民日報。

則目錄的商品分類有較大幅度的調整，有些商品稅號發生了變更，2007年加工貿易禁止類目錄新增商品包括了這部分新增或拆分的稅號。⁶2007年加工貿易禁止類目錄共計1140個（10位碼）稅號商品列入加工貿易禁止類目錄。商務部產業司司長王琴華表示，當日發佈的新一批加工貿易禁止目錄，以取消出口退稅的商品為主，共涉及804個十位元編碼稅號商品，占全部進出口商品稅號總數的6.5%。王琴華又表示，新一批列入目錄商品，對原料類商品的管理方式為禁止出口，因此不會影響加工貿易企業進口原料用以深加工生產。自1999年起，國家開始對加工貿易實行商品分類管理，按商品將加工貿易分為禁止類、限制類和允許類。2004年至今，商務部會同海關總署、環保總局已先後發佈了五批禁止類公告。

2007年7月25日，商務部官員在新聞發佈會上透露，年內可能還會出臺新的加工貿易禁止類和限制類目錄，將按照國家宏觀調控和國內外市場變化以及產業政策的要求，對此進行動態調整。外貿政策的頻繁調整傳遞出重要信號：國家希望通過一系列貿易政策上的調整引導加工貿易的梯度轉移和轉型升級，帶動中國產業結構的提升和技術的進步。政策調整將會繼續：商務部和海關總署表示，將每年發佈加工貿易禁止類和限制類商品管理目錄，同時會建立一種透明度比較高、給企業一定事先預知的動態調整機制。

三、政策調整影響分析

（一）外貿與稅收政策並用

加工貿易政策調整和降低出口退稅雙管齊下，又相輔相成。此次政策調整是此前歷次降低出口退稅的政策延續，主要目的都在於減少包括加工貿易在內的貿易順差。出口退稅調整和加工貿易政策過去也曾作為雙管齊下的宏觀調控措施，同時被使用。2006年9月14日財稅[2006]139號文將禁止加工貿易進口的原料數量由80種增至400種。⁷這一調整使得當時不少港商方寸大亂，部分港企更因此停工，其他台資、美資在內地的工廠也受到影響。香港工業總會的調查顯示，鋅合金、鋁合金、生皮毛、瓦通紙等業界的反應最為強烈。當時該總會副主席兼珠三角工業協會副主席劉展灝估計，禁止目錄的擴大，將影響逾萬家港資工廠。

作為逐利的市場主體，企業有動力不斷去尋找避稅手段。而通常來料加工“不征不退”的保稅進出口方式，與一般貿易出口退稅後的稅收負擔相比，要輕一些，“幾個百分點”稅負差異的誘惑，是相當大的。不少企業便採取“國貨複進口”、“境外一日遊”等方式，利用加工貿易達到避稅目的。近期加工貿易的政策調整，就是綜合考慮了上述因素，在出口退稅率降低的同時，增補加工貿易禁止類目錄，防止企業通過加工貿易方式避稅，並繼續從事“兩高一資”產品的進出口活動。如果只調整出口退稅政策，對於從事一般貿易的企業是不公平的。例如企業可以在出口退稅被調低之後，通過大量進口原材料，轉做加工貿易，來規避出口退稅

⁶ 根據2008年《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稅則》和國家宏觀調控的要求，商務部和海關總署對已發佈的加工貿易禁止類目錄進行了修訂和增補，在2008年4月7日公佈2008年版加工貿易禁止類商品目錄，共計1816個海關商品編碼，其中包括新增禁止類商品目錄39個和2007年第二批加工貿易禁止類商品目錄598個。

⁷ 2006年9月14日，國家五部委發佈的《關於調整部分商品出口退稅率和增補加工貿易禁止類商品目錄的通知》，參閱財稅[2006]139號文。

調低帶來的損失。自 2007 年 7 月 1 日遭遇“出口退稅”調整後，很多從事“一般貿易”的企業紛紛動起轉型“來料加工貿易”的念頭。不用在國內原料採購，即使人民幣繼續升值，風險也較小。基於這樣的判斷，一部分企業把加工貿易視為最後的避風港，此次被列入加工貿易限制目錄無異於斷了“後路”。外商從事來料加工的而且其加工商品又是被列入禁止類的，將無法繼續經營。進料加工而且商品被列入禁止類的也無法繼續經營下去。加工貿易存在空間逐漸消失。

(二) 增量控制及地區差別

加工貿易政策調整有助於緩解加工貿易出口總量的增長。此次調整主要為增量調整，即在東部限制新設立企業從事加工貿易，對於現有加工貿易企業主要通過保證金這一手段來進行有限調整。東部和中西部實行差別政策：一是東部地區新設立的外貿企業，不予批准限制類商品加工貿易業務；二是中西部地區 A 類和 B 類加工貿易企業實行銀行保證金台賬空轉管理，東部地區實行銀行保證金台賬實轉管理。A 類、B 類企業指的是按海關分類管理標準，依法經營、無走私違規行為的加工貿易企業。其中，A 類企業在企業規模、資信等方面的標準又高於 B 類企業。C 類企業是指曾有走私違規行為的企業。A、B、C 類企業分類是動態的，A 類企業如有違規行為，會被降為 B 類；B 類則會被降為 C 類；C 類企業經過一段時間合法經營，也會被升為 B 類企業；B 類會被升為 A 類企業。新設立的加工貿易企業一律按 B 類企業管理。銀行保證金台賬制度可分為空轉和實轉兩種：銀行保證金台賬空轉制度，是指允許企業將進口料件的關稅及進口環節稅在指定銀行憑批准的生產合同掛賬，合同期滿全部進口商品加工複出口後予以核銷；銀行保證金台賬“實轉”制度，是指企業在進口料件時，由海關收取和應徵關稅、進口環節稅等值的保證金，企業在規定時間內加工出口並辦理核銷後，再將保證金及利息予以退還。⁸ 東部地區加工貿易企業實施台帳半實轉或實轉制度，根據企業分類，AA 類、A 類及 B 類加工企業加工“限制類”的商品，需要按進口料件稅款金額繳納 50%保證金，C 類企業則需要繳納 100%稅款金額保證金。

⁸ 加工貿易銀行保證金台帳分類管理（適用東部地區企業）：

分類	禁止類	限制類	允許類	1 萬元及以下零星料件
AA 企業	不准	半實轉（50%保證金）	不轉	不轉
A 類企業	不准	半實轉（50%保證金）	空轉	不轉
B 類企業	不准	半實轉（50%保證金）	空轉	不轉
C 類企業	不准	實轉（100%保證金）	實轉	實轉
D 類企業	不准	不准	不准	不准

加工貿易銀行保證金台帳分類管理（適用中西部地區企業）：

分類	禁止類	限制類	允許類	1 萬元及以下零星料件
AA 企業	不准	不轉	不轉	不轉
A 類企業	不准	空轉（50%保證金）	空轉	不轉
B 類企業	不准	空轉（50%保證金）	空轉	不轉
C 類企業	不准	實轉（100%保證金）	實轉	實轉
D 類企業	不准	不准	不准	不准

（三）“兩高一資”產品受壓

國家發改委宏觀院外經所所長張燕生在解讀有關政策調整對外資企業的影響時指出，加工貿易政策調整對內資企業的影響遠遠大於外資企業，尤其是實力雄厚的跨國企業。此次受限制的“兩高一資”產品，大部分來自勞動密集型的內資企業，因為跨國公司控制著加工貿易的高端鏈條，產品分工地位高於內資企業，其產品主要集中在鼓勵出口的高新技術行業。而對於曾經受惠於內地貿易政策的港臺資企業來說，加工貿易政策調整卻對其帶來不小的影響。台港資企業是內地加工貿易的投資主體，根據 2006 年外商投資企業聯合年檢資料測算，目前從事加工貿易的台港資企業超過 6 萬家，占台港資企業總數的 65%，主要分佈在東部沿海地區，尤以廣東、福建、江蘇三省為最多。這些企業大多從事勞動密集型的製造加工產業，如紡織服裝、輕工產品、塑膠製品、傢俱製造等低附加值的下游產業，這些產業普遍存在高耗能、高污染和資源浪費的現象。

（四）成本優勢消失

加工貿易政策調整與降低出口退稅一起，將大幅增加企業的負擔。加工貿易與一般貿易同樣受出口征退稅率差的影響。國家原來將出口退稅率從 17%降為 13%後，一般貿易出口受到 4 個點稅差的影響，而加工貿易出口(包括不含國產料件的加工貿易出口)由於企業實行“免、抵、退”的稅收政策，其 4 個點的稅差同樣由企業負擔。

出口退稅下調以及加工貿易政策調整，使很多企業直面生存威脅。享受出口退稅的大部分企業都從事服裝、鞋帽、箱包、玩具、小電器、紙製品、塑膠和橡膠及其製品等行業，這類企業的生存基本上靠的就是用工成本較低，其產品的利潤本來就非常微薄。事實上，這類企業能生存下來，很大部分就是靠出口退稅獲得的那部分利潤。如紡織業的利潤率維持在 4%至 6%水準，出口退稅率將從原來的 13%調到 11%，下降 2 個百分點。

（五）產業政策調整

商務部研究院研究員梅新育說，通過收緊加工貿易來平抑順差應該可以收到成效。目前，中國加工貿易占貿易總額的一半以上，加工貿易順差高過順差總額！統計顯示，去年來料加工裝配、進料加工裝配兩種方式順差合計大約 1888.8 億美元，而同期貿易順差總額 1774.6 億美元。居高不下的貿易順差被認作是催促中央做出上述決策的直接原因。商務部副部長易小准就曾經說過，“如果扣除加工貿易順差，中國對美國的順差立刻會減少 91%！”

更深層次的問題是，政府認為目前外貿的增長方式亟待調整。加工貿易投資方多為外資的跨國企業，早前研發設計以及後期管道銷售都在海外，中方獲益不多，也因此不少人譏諷中國外貿只是“賺兩個手工錢”。“中國只有賣出 8 億件襯衫才能進口 1 架空客 A380”。商務部部長薄熙來的名言道出的正是中國外貿眼下的尷尬。外貿界有這麼一個說法，如果整條產業鏈的利潤有 100%，那麼以加工貿易方式中國拿到的就只有 10%，而前期的研發和後期的管道可以拿走 90%的利潤。

政府不歡迎加工貿易還在於，它對相關經濟鏈條的帶動效應不及一般貿易。企業倘若從事一般貿易，由於從國外進口原材料不能保稅，不少企業會更傾向於通過國內採購來降低成本，這就會促使國內相關產業得到發展，甚至帶動更多的研發中心、核心技術落地中國。政府希望，企業能夠從加工貿易轉型為利潤更高的一般貿易，這一轉型帶來的不僅是整體企業收益的增加，更可帶動相關上下產業的發展甚至核心技術的引入。⁹

四、政策調整評價

（一）對就業形勢負面影響

大幅度降低或者取消出口退稅，可以有效地化解貿易順差，收到立竿見影的效果。因退稅率下調導致成本上升。如果加工商品被列入禁止類（指取消退稅的商品），外商再也不能從事來料加工。來料加工這個經營模式將要退出歷史舞臺。以港資企業為例，香港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近期發佈報告《內地加工貿易政策對香港的影響》指出，超過 1 萬家在珠三角投資的港資企業可能停產或收縮。根據香港工業總會的最新資料，目前在珠三角投資的香港企業中，15.5%屬於一般貿易，34%屬於進料加工，47.4%屬於來料加工，3.2%屬於其他方式。在對珠三角港資企業的調查中，有 10.5%的企業表示，如果所需原輔料件被列入加工貿易禁止類，將會因成本上升而導致停產或收縮。有 73.2%企業反映，可能會不適應而被迫結業或收縮。按此推算，最壞的情況可能導致 1 萬家港企停產或收縮，勞動力就業形勢將更為嚴峻。

（二）中斷深加工結轉產業鏈

生產最終成品所必需的很多塑膠部件是通過深加工結轉從配套上游企業手中採購的。專業生產手機電池和零部件的加工貿易企業就是例子之一。將部分行業例如塑膠列為加工貿易限制類，這可能導致深加工結轉產業鏈的中斷。目前在廣東，塑膠製品加工業已成為機電、IT 產品的重要配套產業，絕大部分通過深加工結轉，與電子、IT、電器、輕工、家電、機械及裝備製造業形成一種不可分割協作和相互依存的加工配套關係。

（三）削弱了國際競爭力

紡織服裝行業面臨重新洗牌的局面。目前紡織品行業利潤率僅維持在 3%至 5%左右，服裝行業利潤率也只有 7%至 9%左右，均屬於薄利行業。因此，此次出口退稅率進一步下調對於那些規模較小的紡織服裝出口企業來說，無疑面臨著被淘汰的危險。貿易轉移現象將更加明顯。一方面，由於出口退稅率下調，中國部分低附加值紡織服裝產品的出口量將相應減少，企業間競相壓價出口的局面會有一定好轉，但另一方面，由於越南、印度、巴基斯坦等周邊國家紡織服裝業發展迅猛，出口退稅率下調後，中國紡織服裝產品的價格優勢被削弱，部分訂單將轉移至這些國家。

⁹ 中國鞋網：http://www.chinashoes.ru/html/cn/news/2007-6/11/200761191031-424_0.shtml

（四）稅率調節應避免“一刀切”

行業內人士的觀點是，大部分中小紡企出口低端的產品。中小紡企不可能全部追求出口中高檔服裝，短時間內很難轉型，且歐美低檔服裝市場容量也相當大，進口比例在 60%以上，充滿商業機會。退稅降低 2 個百分點，很可能將低端市場拱手讓給東南亞等國家和地區。行業內的看法是，最好拉開紡織品和服裝出口退稅稅率：一則中國服裝的競爭對手主要是東南亞等國家和地區，而他們的服裝面料和輔料主要來自進口中國，如果更多降低中國面料的出口退稅率，那麼這些國家進口中國的面料成本也相應提高，最終有利於保持和提高中國服裝出口的競爭力；二則服裝在國內的增值部分要大於面料類；三則面料印染是高污染和高能耗產業，減少面料出口有利於環境保護。

五、企業戰略調整

面對成本、匯率、政策調整、貿易壁壘等重重困境，製造企業未來將何去何從，這一問題已經極為現實地擺在企業面前。

加工貿易企業的決策高層，應該深切認知到環境變化對企業的衝擊，僅靠低人工成本、低技術水準、保護性政策、粗放型的管理就能生存的時代很快即將過去，未來能夠存活下來的企業必須走“管理創新、營銷創新、技術創新”精細化發展的道路，製造業亟待轉型。企業要轉變觀念，要從戰略角度反思企業價值，從單純的價格競爭走向價值競爭，逐步樹立企業的核心競爭優勢。在“品質、效率、交期”方面的優勢構建基礎上，應同時開拓新的附加值高的市場，提升企業產品的創新能力，縮短研發週期，從價格競爭向提供價值服務邁進，提升銷售收入。總括來說，企業就是要從創新、品質、客戶回應、提升效率方面加大力度以實現其戰略目標。

（一）地區轉移

對生產限制類商品外商企業來說，可選擇從東部轉移到中西部經營加工貿易。外商在中西部仍然可以設立公司，開展限制類商品加工貿易業務。海關分類為 A 類或 B 類的，要依照規定設立銀行保證金台帳，但可以不用支付保證金。另一個轉移方案就是在保稅區，出口加工區等海關特殊監管區域內設立企業，開展限制類商品加工貿易業務。商務部海關總署 2007 年 44 號公告明確規定，對加工貿易限制類商品政策不適用於海關特殊監管區域。地區轉移的負面影響就是產生轉移和結業成本，包括流失企業人力及技術資源。

（二）改變貿易方式

轉型可以是產品，原料採購，市場，也可以是貿易方式。進料加工可以改為一般貿易，來料加工經營模式可以轉變為獨資企業，獨資企業可以從事一般貿易。改變貿易方式提供了拉長加工鏈條的空間，提升商品價值。而且，一般貿易的利潤較加工貿易要豐厚得多。以某大型服裝企業為例子，面料成本佔據整個成本的 70%，轉型為一般貿易使得企業可以自行在國內市場生產，採購面料、輔料，而僅

僅從這一環節獲取的利潤已經超過加工費。改變貿易方式的有利方面有：(1)由加工貿易向一般貿易方式過度，實現了一定程度上的綜向整合，也符合了國家致力提升的外貿結構的政策；(2) 改變貿易方式令獨資企業提供了拓展國內市場的可能性，內銷策略可以一定程度上化解匯率變動、政策調整、貿易壁壘等困境；(3) 原企業人力及技術資源不會流失。

但是，一方面由於人民幣對美元持續看漲，轉為一般貿易經營模式，企業使用國產原材料而收入按美元折算，無法化解人民幣升值的壓力，這對利潤產生十分不利的影響。另一方面，來料加工項下不作價進口的生產設備，是以免證免單和免稅方式批准進口的，在轉到獨資企業的時候，企業需要補辦進口許可證和入境通關單，而原進口的生產設備是屬於“禁止進口的舊機電類商品目錄”的話，只能選擇退運或放棄，來料加工經營模式不一定可以轉變為獨資企業。

(三) 綜向整合

收購上游或下游企業，或者與上游企業建立產業加工合作聯盟，提升商品加工程度，增加商品加工環節，以深加工方式拉長加工鏈條，提升商品價值。所謂“深加工結轉”是指加工企業保稅進口料件加工後，轉至另一加工貿易企業進一步加工後再出口。44 號公告明確規定，該公告不適用於出口加工區、保稅區等海關特殊監管區域，以及海關特殊監管區域之外，以深加工結轉方式，在國內轉入限制進口類商品和轉出限制出口類商品的加工貿易業務。¹⁰ 綜向整合或者合作聯盟戰略，兩者都不需要改變原來的加工貿易經營方式，由於原材料還是進口的，視原材料成本占總生產成本的比重，可以在不同程度上化解了人民幣上漲的壓力。綜向整合策略並不一定提升了企業的技術水準，它提供了完善內部流程和上下游流程管理的空間，可以達到 1+1 大於 2 的效果。但是無論綜向整合或者合作聯盟戰略，都要強化產品設計的人力資源組織和配置。

(四) 利用政策空間

制定靈活應變管理戰略，利用政策尋找生存空間。商務部產業司司長王琴華表示，列入禁止類目錄商品，對原料類商品的管理方式為禁止出口，因此不會影響加工貿易企業進口原料用以深加工生產。企業同時也可以利用現有設備，生產商品在國內市場銷售，國家政策沒有限制進口和內銷，而是鼓勵進口和內銷（兩高一資產品除外），如下圖表示。具體地說，在政策允許的前提下，以兩廠兩牌的方式經營，既保留加工貿易也做一般貿易。

	加工貿易禁止類進口商品目錄	加工貿易禁止類出口商品目錄
原料類	未列入目錄	列入目錄
成品類	未列入目錄	未列入目錄

按照中國現有政策，加工貿易產品在從國外進口原材料時，不徵收進口關稅和進口環節稅，最終產品出口也不享受出口退稅。如果被列入“禁止類”，就必須按

¹⁰ 商務部、海關總署公告 2007 年第 44 號公告第八條。

照一般貿易規則進出口。禁止類商品目錄與加工貿易禁止類商品目錄有聯繫也有區別。加工貿易禁止類目錄是禁止以加工貿易方式進出口相關商品，包括來料加工和進料加工兩種方式。國家禁止進出口的商品也適用於加工貿易。但列入加工貿易禁止進出口而沒有列入國家禁止進出口的商品，企業仍可繳交稅款按一般貿易方式開展進出口業務。原因是屬於一般貿易禁止進出口的商品編碼數量小於加工貿易禁止進出口類的商品編碼數量。¹¹

（五）爭取政策空間

政策調整也帶來了一些負面影響，例如，將部分行業例如塑膠列為加工貿易限制類，這可能導致深加工結轉產業鏈的中斷。又例如，紡織品和服裝行業內的看法是，最好拉開紡織品和服裝出口退稅稅率：一則中國服裝的競爭對手主要是東南亞等國家和地區，而他們的服裝面料和輔料主要來自進口中國，降低中國面料的出口退稅率，這些國家進口中國的面料成本也相應提高，有利於保持和提高中國服裝出口的競爭力；二則服裝業在國內的增值部分要大於面料類；三則面料印染是高污染和高能耗產業，減少面料出口有利於環境保護。企業不單要吃政策，也應透過行業協會等努力，積極和主動向國務院政策制訂行政部門反映，爭取一定程度的政策修訂，以贏得生存空間。爭取政策修訂的策略成本不大而收益高。

（六）改變經營模式

改變經營模式的難度最大，是中長期的戰略部署，同時又要增加投資。加工貿易經營模式是兩頭在外，一頭是研發與設計，另一頭是管道與市場。轉型是指加工貿易經營模式。從近年來跨國公司對華投資的流向、結構和方式發生的深刻變化可以看出：跨國公司正由傳統製造業向服務貿易領域側重，從單純投資加工業向同時投資高新技術產業轉變，從主要投入資金向同時投入技術、管理、人才和設立研發中心轉變。轉型後的經營模式不再是生產車間或加工廠，而是擁有產品開發、設計、生產、與行銷功能的綜合企業，最終實現由貼牌代工即原件生產商(OEM)的加工經營模式向原設計製造商(ODM)和自有品牌製造商(OBM)的經營模式過渡。加工企業只有通過升級或轉型，才能應付成本上漲、匯率變動、政策調整、貿易壁壘等挑戰。

¹¹ 一般贸易与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

大类	分类	适用商品范围	发布机关(可能包括的行政部门)
禁止类	一般贸易	禁止进口货物目录	商务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环保总局)
		禁止进口机电产品目录	
	加工贸易	加工贸易禁止商品目录	商务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环保总局)